**罪犯罗锦容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42号

罪犯罗锦容，男，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05)莆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锦容犯抢劫罪，判处罪犯罗锦容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707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319.7元，并对赔偿总额93278.82元负连带责任。刑期自2006年1月2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罗锦容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4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对其减为有期徒

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作出（2011）岩刑执字第25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5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1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2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9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罗锦容于2005年5月，在莆田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罗锦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5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42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15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，扣19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500元，其中本次向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7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9元,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锦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锦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